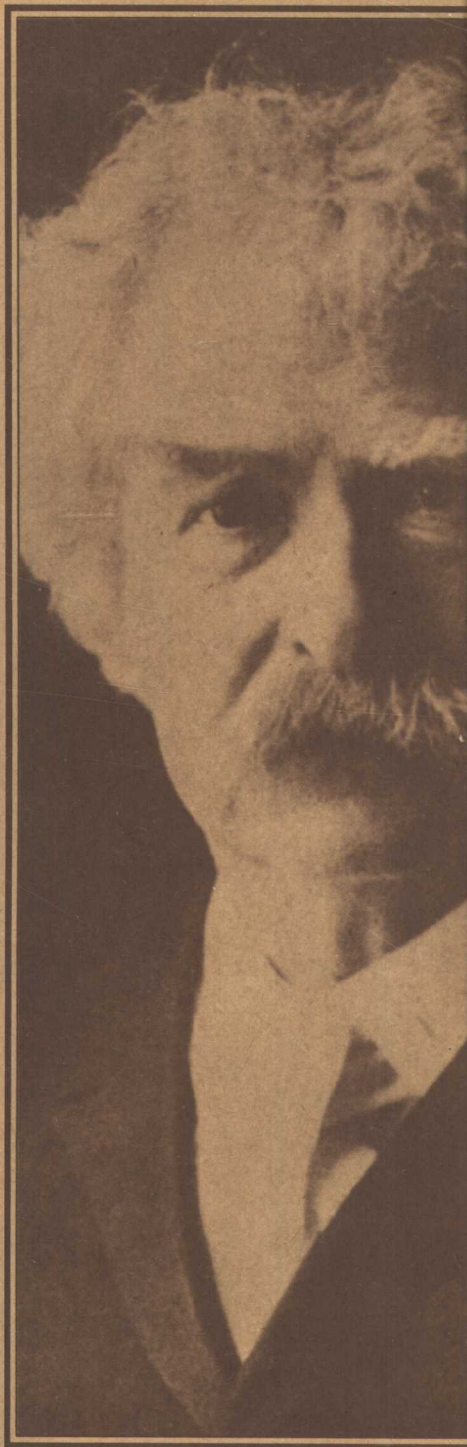


外国文学名家精选书系

马克·吐温精选集

山东文艺出版社



王逢振 编选

马克·吐温精选集

山东文艺出版社

1998

外国文学名家精选书系

马克·吐温精选集

王逢振 编选

*

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9.625 印张 6 插页 458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01—12000

ISBN7—5329—1445—3

I·1275 定价 24.60 元

出版说明

外国文学的译介进行到一定阶段，精选集的出版便成为迫切的社会需要。精选集是社会文化积累的最佳而又最简便有效的一种形式。为了同时满足阅读欣赏、文化教育以至学术研究等广泛的社会需要，为了便于广大读者全面收集与珍藏外国文学名家名著，本社隆重推出“外国文学名家精选书系”。

每卷以一位著名作家为对象，务求展示该作家的文学精华，成为该作家的一个全貌缩影。

书系以“名家、名著、名译、名编选”为目标，分批出版。

对译者、编选者以及有关出版社的合作与支持，我们表示深切的谢意。

编选者序

建构美国的民族精神

王逢振

一个作家的作品变成经典名著，久传不衰，有多种原因。但其中最重要的有两条：一是作品的内容反映了某个特定时代的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的特征，给人以历史价值或认识价值；一是作品在艺术上有独到之处，给人以美感或提供了新的技巧和方法。两者兼而有之者为上上乘之作，只具备其中之一者亦属上乘。两种情况在文学史上都不乏实例，斯托夫人的《汤姆叔叔的小屋》和德莱塞的大部分作品因其内容而流传下来，爱伦·坡和一些唯美主义者的作品在艺术上有独到之处，而马克·吐温、亨利·詹姆斯、海明威和福克纳则是内容和艺术上均有成就。当然，二者兼而有之并不是说二者可等量齐观，就一个作家的作品而言，有的可能内容见长，有的可能艺术见长，也就是说，一个作家的作品不可能全都是同等优秀之作。另一方面，只以内容或艺术之一方面见长的作家，其作品同样也不会等同划一，有的会更好一些，有的会稍差一些。因此，古今中外，除大作家的全集之外，一般都会出各种不同的选本；侧重点不同，选收的作品也不同。

编选一本作品集，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首先，编选者很难摆脱他的主观性，他所处的时代，他的知识构成，

他对作品的理解，他对作品的期待，他与出版者之间的契约，无一不构成他编选作品的有利或不利因素。换言之，每一个选本都有它自己的视野，选本本身的意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出现的背景，也取决于支配编者编选过程的隐蔽的背景。其次，编选者也受到客观因素的制约，就外国文学作品的选集而言，既受原作的制约也受翻译的制约，同时还受出版部门的制约。例如我们知道有一部原作甚好，但一时无原本可依，若出版社要赶时间不容去购买原作，编选者便只好放弃；又如一部作品既好又有原作，但一时找不到译者或译者一时难以译出，若出版社要求时间也可能只好放弃。正是由于各种因素的制约，目前外国文学的选本很难做到尽善尽美，只能做到相对的优选。当然，还有一些更重要的制约因素——社会政治因素。一个社会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必然对编选者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和作用；他在编选过程中，不可能不考虑自己所处社会的政治和意识形态。“文化大革命”当中，我国几乎排斥一切西方的文学作品，似乎每一部作品都散发着资产阶级的臭气；而改革开放以后，大量的西方文学作品被介绍了进来。这二十年的变化，最明显地反映了社会政治对编选外国文学作品集的影响。

上面所谈的编选问题，实际上涉及到交流的理论问题。编选的作品集虽然只是一本出版物，但它涉及到许多未出现的因素，而这些因素决不是毫无意义的东西。读者读一个选本，他不仅读到所选的作品，而且还可以读到许多在选本中看不见的东西。读者对作品的理解，不仅受作者作品的影响，同时也受这些看不见的东西的影响；读者必须建构一种与作品交流的语境，一种既明在又暗在的语境，他才能得出合乎情理的解释。

上述问题同样也是本书编选所面临的问题，或者说本书编

选所遵循的原则。马克·吐温是美国大师级的作家，他的许多作品都已译成中文，有的还不只一个版本。这就是说，他的作品已成为经典名著。但是，不同时代的人对同一作品会作出不同的解释。五六十年代我们可能把马克·吐温解释为美国的幽默大师和现实主义作家，而今天随着文化研究和少数话语理论的开展，我们很可能把他解释为美国民族形象和民族性的鼓吹者。以前翻译出版他的作品，可能侧重于他揭露资本主义罪恶的考虑；而今天，编者可能更侧重于文化研究方面的考虑。编者的历史出发点是：1835年马克·吐温刚刚降临人世的时候，他的故乡密苏里州仍然是美国最西端的一个州，当时北部和南部的边壤仍然是爱荷华和阿肯色；1837年的“大木盘交易”使密苏里以联邦的名义从印第安人手中没收领地，使领土继续向西延伸，并把从堪萨斯城向北向西扩展的地域转化为奴隶制地区。在这个大的背景下，马克·吐温的作品从总体上表现了一种民族价值。例如本集中的《王子与贫儿》，我们可以看作是对统治者的讽刺和批判，但也可以视为表现了马克·吐温的贫富均衡的乌托邦思想：他希望统治者体察民情，希望改变穷人的地位，希望穷人富有并安居乐业，希望将这种希望的实现建构成美国的民族精神。《傻瓜威尔逊》和《王子与贫儿》在技巧上相似，都采取了“调包”的方式，但对美国民族精神的建构更进一步。它不仅仅是揭露了种族歧视，批判了“白人的优越”，更重要的是它肯定了黑人的本质：两个孩子对调的结果表明，黑人和白人可以融合，从而达到共同对美国社会的认同，也就是说，黑人和白人一样，都是美国人，都应该具有美国性。这与美国政府当时宣布取消蓄奴制的政策恰相呼应。

马克·吐温对民族精神的建构，构成了他许多作品的主题。在他最重要的作品《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由于篇幅等客观

原因本书未收入这部作品)里,这一意图表现得尤其明显。正如美国匹兹堡大学教授乔纳森·阿拉克所说,“《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是近半个世纪来美国文学史上最受推崇的著作……它被广泛传播而脍炙人口,并被反复描述为‘完美的美国人’。”^①所谓“完美的美国人”,实际上就是符合吐温所建构的美国民族精神的人。也就是说,读者深信他刻画出了孩童时代的天真,希望黑人和白人和睦相处。这种理想一直影响到今天,《新闻周刊》曾将哈克和吉姆同在一个木筏上的照片用作封面纪念“土地日”,克林顿总统第一次竞选期间也曾被比作哈克·费恩用作《成功》杂志的封面故事。因此,今天读吐温的《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可以把它视为一种特殊的文化政治策略,它企图使黑人和白人共同进步,使黑人认同于白人,认同于美国民族。今天的读者完全可以认为,对整个美国文化而言,所有的人——不论是白人还是黑人,本地人还是外来人——都是少数民族;吐温所建构的民族精神,既反对白人忽视“非洲裔美国人”对美国文化所做的贡献,也不赞同黑人企图界定并分离出另一种文化。

实际上,马克·吐温对民族精神的建构,在《王子与贫儿》里已初露端倪。例如该书里有这样一个场面:

汤姆忍痛说道:

“我求你们别见怪;我的鼻子简直痒得要命。请问对于这种意外的应付你们向来的风俗习惯是什么呢?请你们快一点,因为我简直受不了了。”

^① 引自乔纳森·阿拉克 1995 年 8 月在大连召开的“文化研究:中国与西方”的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

没有一个人笑；大家都绷着一张脸，痛苦地你望我我望你，想寻个方法解决王子的问题。但天呵，英国自有历史以来也没有这种前例。司礼大臣又逢不在皇宫；因此无一人敢冒昧上条陈以解决此空前严肃的问题。天！为何不设一位世袭的搔痒公爵！同时汤姆的眼泪也已冲岸而漫流于两颊之上了。他搐筋的鼻子要求解放的冲动愈来愈强烈。最后还是本能突破礼仪的藩篱；汤姆先心里祷告一番如作错了事。请上天原谅，随后自己用手去搔了一阵鼻子，如此一朝廷的公爵的心头石块方掉了下来。

无疑这是对贵族种种规矩的一种讽刺。但吐温更深层的含义很可能是：人天生是平等的，本性是自由的；如果王子与贫儿都赤裸着身子，那么谁也说不清哪个是穷人，哪个是统治者，贫儿和众官也用不着为抓鼻子烦恼。换言之，吐温意在追求一种人人平等的社会，而要实现这一社会就必须使财富和权力均衡。显然这只能是一种乌托邦的幻想。

《王子与贫儿》一书标志着马克·吐温创作上的一个重要阶段。它是一部有重大独创艺术价值的作品，同时为创作《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作了准备。在准备写《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期间，吐温的民族精神理想也日趋发展。例如他以前曾多次对印第安人表示不友好的态度，但在1881年，在费城一年一度纪念清教徒祖先、“移民始祖”在普里茅斯大岩登陆的宴会上，他一反旧态，以《普里茅斯大岩和清教徒》为题发表演说，对清教徒进行讽刺和抨击：“他们登陆这件事有什么了不起？因为这些清教徒在大洋里漂流了三四个月，正是寒冬季节，科德角一带冷得要命，他们除了登陆，还有什么别的办

法？”他愤怒地指责说：他们消灭印第安人，奴役黑人，烧死无辜的妇女。他不无自豪地宣称，他是这些受害者的精神继承人：“先生们，我的第一个美国祖先是印第安人，古印第安人！”“塞伦这地方所有的巫婆都是我的祖先……你们的祖先从非洲运到新英格兰的头一个奴隶是我的亲戚……”应该说，马克·吐温甚至在写作《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之前，就已经在自己心目中形成了某种美国的民族精神：移民和印第安人融为一体。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在宣布废除黑奴制二十年之后问世，但当时黑人在南方并未摆脱受剥削、受奴役的“半奴”地位。吐温了解这一现实，作品里对此充满了激愤的情绪，因为这与他的理想大相径庭。然而他没有用太多的笔墨去描写黑人所受的残酷折磨，而是更多地通过描写黑人的善良人性来表现这点。他以同情的态度塑造了吉姆的形象：吉姆极富魅力，他舍己为人，临危不惧；他勇于吃苦，敢冒风险；他让年轻朋友在木筏上少干重活，并冒死救助这个受伤的孩子。吉姆回忆他抛下全家外逃的一幕非常动人。哈克说：“我躺下睡觉了，当轮到我值班时，吉姆没来喊我。他经常这样做。当天亮我醒来时，他头俯在双膝上坐着，一面叹息一面流泪。平常碰到这种情况我都不去理他，甚至还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我知道他为什么哭，他想起了妻子和孩子，惦念着家，因为他这一辈子从来没有离开过他们……”接着哈克又说吉姆跟“任何一个白人一样”，爱他的子女。

“跟任何一个白人一样！”这是吐温在小说里不断重复的一个观点。整个作品给人的结论是：吉姆是个真正的人，是个跟任何白人一样的人，不应该竟是个奴隶！

另一方面，小说通过描写哈克的发展变化，也表现了吐温

理想的民族精神：哈克后来变得英勇无畏，富有同情心；他多次帮助吉姆，使他免遭暗害。哈克不仅和那些企图重新奴役黑人的人进行斗争，而且还克服了自己自幼养成的一些偏见。在密西西比河上好几天的航行中，哈克一直拿不准主意是否把吉姆交给当局。经过反复的思想斗争，他终于作出了决定：“我无意中一回头，看到了我写的那封信（即他写给沃特逊小姐、通知她吉姆下落的那封信）。它就在旁边。我拿起信，攥在手里。这时我甚至浑身发抖，因为我一定要彻底打定主意，作出一种选择——这一点我是知道的。我考虑了一会儿，这时好像呼吸都停止了，我对自己说：‘没办法，只好到地狱里受火刑了。’我心一横，便把信撕得粉碎。”哈克决心为了吉姆、为了黑人、为了别人、为了反对他心里认为不好的东西而甘下地狱，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吐温所追求的美国精神。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代表着民族价值，但它同时也具有特殊的个人价值。美国黑人作家拉尔夫·埃利森曾经写道：作为一个年轻人，他会将自己想象成哈克贝利·费恩，进而他承认其作为一个非洲裔美国青年的生长环境，与哈克贝利·费恩的情况非常相似：他和他的朋友们都是“男孩子”，他们组成了一个超种族范畴的、野性的、自由的绿林部落。埃利森把他一起成长的俄克拉荷马的孩子们描写为“美国人”，认为他们也是边疆拓荒者，同样如饥似渴地读书，同样做唐·吉珂德式的手势。埃利森似乎相信，美利坚的建立，美国的认同，以及美国公民的个人认同，都可以以《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这类引起共鸣的文本为基础。换言之，小说可以成为阐述真理的某种形式，可以重建一种经验意象，而不一定需要人们关注社会所依托的真实现状的存在。就这个意义上来说，吐温建构美国民族精神的意图，似乎完全可以根据今天的认识来进行解

释。因此乔纳森·阿拉克在回顾美国文学史的对位特征时写道：“美国的十九世纪文学曾为二十世纪后期美国民族主义渴望的一种强有力的‘我们’意识奠定了基础。在民族自我强化过程中，再没有比‘哈克贝利·费恩’更让人如此迅速地产生敬仰和爱慕之情。”^②

当然，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社会文化的发展和思想意识的变化，对任何一部作品都可能作出新的阅读和解释。雪莉·费什坎新近发表的论著《哈克是黑人吗？》可以说是一个明显的实例。在这部著作里，她建议重新定义“美国人”。她甚至认为“哈克贝利·费恩”作为美国的偶像，基本上是非洲裔美国人的形象。在她看来，哈克的叙述语言之所以极富美国的地方化色彩，很可能是因为马克·吐温 1872 年前后与一位名叫吉米的非洲裔美国男孩偶然相遇的结果：吉米生动形象的语言勾起了马克·吐温对他在密苏里河与非洲裔黑人奴隶们一起生活的回忆，直接影响到他为哈克选定的语言特色。按照费什坎的解释，既然哈克的原型是非洲裔美国人，哈克的形象在美国文化中影响如此巨大，那么哈克所体现的精神显然是民族共同进步的精神，是黑人和白人共同进步的精神，是美国的“大熔炉”精神，因而也就是所谓的“美国精神”，是马克·吐温企图建构的精神。吐温在笔记本里曾写过这样一句话：“和平，幸福，和睦友好——这就是我们这个世界所需要的东西！”

其实，马克·吐温理想的民族精神在许多作品里都表现出来。1891 年，《科学美国人》杂志发表了关于意大利连体人的报道，文章说这对连体人一个爱喝酒，一个爱喝矿泉水，一个好动，一个好睡……吐温觉得这是个写小说的绝好题材，写起来可以任意发挥。于是他写了《这对连体怪人》。但写完之后他并不满意，几经修改，结果在他笔下竟出现了一部迥然不同

的作品——一部以他熟悉的小镇为背景、以普通居民为主要人物的小说。小说中有个怪人君子威尔逊，是个失意的律师。吐温很喜欢这个人物，于是在《这对连体怪人》之外又写了一部小说——《傻瓜威尔逊》。

威尔逊善于独立思索，酷爱自由，他一心想给镇上的人们做好事，但镇上的居民却对他疑虑重重。他单身一人，本来可以离开，但出于自尊又留了下来。他看到镇上一些居民生活凄惨，产生了许多忧郁的想法。十八世纪中叶，美国启蒙主义者富兰克林写过一些乐观的格言，通过“傻瓜理查德”的口说出，于是吐温与之相对，通过乡下人称之为“傻瓜”的威尔逊之口说出一些悲观的想法。威尔逊在镇上看到许多不同寻常的事情，其中最突出的是女奴露克珊的故事。

女奴露克珊是个所谓的“白色黑人”，她生了一个白孩子，但这孩子和她一样将是奴隶。露克珊在镇上最有势力的一家当保姆，照料那家一个和她儿子同日生的孩子。为了不让自己刚出生的儿子再当奴隶，遭到被出卖的不幸，她采用“调包”的方法，使自己的儿子被当作有钱白人的儿子，白人的孩子成了奴隶。然而出乎露克珊意料的是，她的儿子在奴隶主的家庭教育之下，染上了纨绔子弟的恶习，日渐堕落，终于因犯了谋杀案而被人查出了他的出身，最后还是免不了被活活拆散的悲剧。

传统的看法认为，造成这场悲剧的，造成那些罪恶并使人堕落的，决不是由于所谓的种族特性，而是不合理的奴隶制度的结果。因此马克·吐温的真正目的，是揭露有产者的无耻，黑人的不幸，以及残酷的种族歧视。此说当然有其道理，但这并不妨碍我们换一个角度考虑问题。我们完全可以说，马克·吐温认为白人和黑人的本质是一样的，黑人和白人的不同特性

是社会造成的，只要美国社会不断完善，黑人和白人可以互相融合，因此应该建构一种美利坚精神，一种包容多种族的美国的民族精神，也就是说，美国是个“大熔炉”，各种族都认同于一种美国人的精神。

1899年，吐温发表了《败坏了哈德莱堡的人》。在这部小说里，他似乎对美国社会提出了质疑：在美国资本主义迅猛发展过程中，它取得了哪些成就？他自己的答案是：谎言代替了诚实，贪婪的欲望代替了高尚的道德。虽然小说仍以一个小镇为背景，但这个小镇已变换了时代。它是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美国的化身，因此可以作为一种民族的寓言。吐温在小说的开头写道：“在附近一些村镇中，哈德莱堡一向以其诚实、正直的好名声而著称，使其他村镇黯然失色。连续三代，这好名声一直保持下来，从没有被玷污过……”三代人的时间几乎等于一个世纪，这期间哈德莱堡发生了什么？吐温以巧妙的情节和讽刺手法，将哈德莱堡最富有的人一个个展现在读者面前，揭露他们如何弄虚作假，如何不顾廉耻地谋求财富，如何攫取“明知道是不干净的金钱”。

小说对理查德老夫妇的描写令人可信：他们质朴老实，但也经不住金钱的诱惑。在拜金主义盛行之时，连穷人也会染上贪财症。吐温曾经写道：“众所周知，不论对正派人还是罪人，雨一样照浇。但如果让我管雨，我会对正派人和风细雨；而碰到路上的罪人，我会用倾盆大雨把他淹没。”即使和风细雨，仍然免不了受淋。换言之，金钱诱惑和道德堕落是社会性的，哈德莱堡是整个社会的缩影。

通常认为，《败坏了哈德莱堡的人》揭露了资本主义金钱至上的罪恶本质。但马克·吐温的出发点是为了避免这种罪恶，完善他理想的美国精神，因此他指责美国资本主义的行径“玷

污了美国的国旗”。

建构民族精神贯穿着马克·吐温的所有主要作品。究其原因，这与他所处的社会环境密切相关。十九世纪六十年代，随着美国资本主义社会和文化思想的发展，美国出现了所谓的“文艺复兴”，美国文学开始以自己特有的声音讲话，逐渐摆脱英国的传统，试图形成真正的美国文学。吐温认为，在美国这个多种族国家，如果不建构一种同一的民族性，如果仍以英国移民文化传统为创作基础，那就永远不会出现真正的美国文学。因此他将美国视为一个整体，凡是居住在美国领土上的居民，应该视为一个统一的民族。但由于这个民族由多种少数民族构成，只有使各个少数民族融为一体，才可能形成一个具有文化同一性的美国民族。在当时的美国，白人和黑人是最大的两个种族区分，他所处的时代又是“南北战争”和废除奴隶制的时代，所以马克·吐温作品中的民族精神的建构常常通过描写黑人的生活表现出来。当然，不论民族还是民族精神，都是个不断发展变化的动态概念。今天我们读马克·吐温的作品，只能根据今天的认识和今天的实际情况来作出自己的理解。

马克·吐温（1835—1910）原名萨缪尔·朗赫恩·克莱门斯，1835年11月30日生于密苏里州的佛罗里达，1910年4月21日逝世于康涅狄格州的斯托姆菲尔德。他父亲是地方法官，但他12岁时父亲便去世，因此他不得不劳动谋生，当过印刷所学徒、报童、排字工人；后来又在密西西比河上当水手和领航员。1861年南北战争爆发，密西西比河航运萧条，他又愿应征入伍当领航员，便跑到西部找矿，结果一无所获。后来在《事业报》和《晨报》当记者，开始发表一些报道和幽默小品。

马克·吐温开始创作时正是幽默文学兴起的时期，也是美国本土文学兴起的时期。这种文学扎根于口头文学，充满诙谐

和夸张。马克·吐温接受了传统幽默的影响，将它与讽刺结合起来，形成了他自己的创作特点。他的主要作品包括《镀金时代》、《汤姆·索亚历险记》、《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王子与贫儿》、《傻瓜威尔逊》以及大量的中、短篇小说，另外还有游记和政论等。

马克·吐温的许多作品与密西西比河相关，这实际上是他个人经历的写照。密西西比河流经他的故乡密苏里州，当时这一带几乎还是一片未开垦的处女地，“浩荡的密西西比河在它的东面流过，滚滚白浪上行驶着装载旅客和货物的轮船。”他自幼就喜爱这条大河的旖旎景色，向往着轮船上的生活。青年时期，他在一艘轮船上当了几年水手和领航员，往来于新奥尔良和圣路易之间，接触到各种各样的人物，了解到不同人（包括黑人）的不同生活，使他受到了“真正的教育”，影响到他一生的创作。确实，像他的人物哈克贝利的木筏穿越了美国大陆——民族的腹地一样，密西西比河几乎灌溉了他所有的作品。

如前所说，由于受种种因素制约，这本选集不可能尽善尽美。但是，集中所收作品既有长篇又有中篇和短篇，至少可以使读者一册在手便能领略马克·吐温的长、中、短篇小说的种种特色，欣赏这位大师的生花妙笔，了解他的作品的文化内涵，进而更好地认识真正的美国文学——一种力图摆脱英国传统的文学。对集中的不足、疏误或缺憾，恳切期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

1996年岁末

②详见本书第4页。注①

外国文学名家精选书系

编委会

主 编 柳鸣九
副主 编 钱海骅 张立升 国祯明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守仁 吕同六 朱 虹 沈石岩
张 黎 张立升 国祯明 罗新璋
金志平 柳鸣九 钱海骅 高 莽
高中甫 高慧勤 陶 洁
主编助理 张晓强